

证券代码：300498  
债券代码：123107

证券简称：温氏股份  
债券简称：温氏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54

##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经营理念，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### 一、聚焦主业经营，打造世界一流农牧食品集团

公司是一家以畜禽养殖为主业，配套畜禽屠宰、食品加工、现代农牧设备制造、兽药生产等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，以“千亿企业，百年温氏，打造世界一流的农牧食品集团”为企业愿景，致力于为居民提供“更安全、更美味、更高品质”的畜禽肉食品，从源头开始，全程把控初生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各个环节，用心守护从农场到餐桌的每一步，只为带给千万家庭享用美食的幸福。

四十余年来，公司始终依靠紧密型“公司+农户”的经营模

式，围绕畜禽育种、营养配方、疾病防治、饲养技术、养殖环保等关键技术领域不断进行科技攻关和创新，建立了强大的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带领合作农户奔康致富，在推动农业产业一体化发展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方面贡献温氏的智慧、力量和担当。

2025 年末，公司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拥有控股公司 404 家、合作农户（家庭农场）约 4.49 万户、员工约 4.99 万名。2025 年度，公司销售生猪 4,047.69 万头（含毛猪、鲜品和仔猪），肉鸡 13.03 亿只（含毛鸡、鲜品和熟食），实现营业收入 1,038.24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.66 亿元。未来，公司将坚定立足于特色国情、农牧食品、企业文化、经营逻辑四大基石，夯实治理、模式、管理、运营四大基础，以“固本强基，稳健发展”为工作总基调，稳健发展养猪业和养鸡业，积极拓展水禽业和蛋鸡业，协同发展动保业及农牧设备业，不断推进发展屠宰、食品加工、生鲜营销等产业链延伸业务，打造以家禽、生猪双主业为核心，构建多业态协同发展的产业链生态圈，努力促进公司从传统养殖企业向现代食品企业转型。

## 二、坚持技术创新，增强主业和相关业务核心竞争力

技术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紧密型“产学研”研发体系，通过与华南农业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山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紧密型“产学研”合作关系，以获得源源不断的技术和人才驱动力，促

进企业不断创新发展。

公司将依托紧密型“产学研”合作，持续开展畜禽育种、营养配方、疾病防治、饲养技术、环保技术、农牧设备等养殖相关领域以及食品加工领域基础性、关键性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。公司 2015 年上市至 2025 年度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57.20 亿元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 8 项，省部级科技奖项 102 项，新兽药证书 65 项；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80 项（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6 项），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9 项，拥有国家畜禽新品种 12 个，其中猪品种 2 个，鸡品种 9 个，鸭品种 1 个。公司是拥有国家畜禽新品种最多的农牧上市企业，品种培育技术行业领先。当前，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更高质量地推动畜禽养殖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。公司将在原来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上，着眼长远，把握人工智能促进产业升级的机遇，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以更高水平的数智化技术创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三、夯实治理基础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公司清晰界定股东会、董事会（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）、审计委员会和经营层在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

方面的职责权限，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。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；公司经营层认真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，做好经营管理；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行使监督职权，推动董事会从严治企，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。

公司平时积极组织大股东、董事及管理层参加各类法规专题培训，全方位加强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，对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未来，公司将不断夯实治理基础，充分发挥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、董事会重大决策、管理层执行、审计委员会监督，以及独立董事、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，加强内控建设，强化风险管理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四、规范信息披露，传递公司价值**

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，坚持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不断提高信披质量。近七年来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评价中有六年获得 A 级。公司积极构建多渠道、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，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、路演与反路演、现场调研、邮件、微信群、电话专线、公众号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、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规范信息披露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不断优化

与投资者的长效沟通机制，丰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机会和渠道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认同感，树立市场信心。

### 五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经营成果

公司四十多年如一日坚守“精诚合作，齐创美满生活”的温氏企业文化核心理念，与股东、员工、农户、客户一道精诚合作，齐创共享，共同富裕。公司 2015 年上市至 2025 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501.38 亿元，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15 次，累计分红金额 301.1 亿元，现金分红率超 60%。除现金分红以外，公司积极探索多样性的利润分配方式。上市以来，公司共计实施 3 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自 2022 年以来，公司共推出 3 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.32 亿元。

随着畜禽养殖行业逐步形成从规模数量扩张向多创效益、高质量分红转变的竞争新格局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、股东价值长期最大化以及投资者当期合理回报三方面需求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实施合理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同时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，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利润分配节奏，适当增加分配频次，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成果，增厚投资者回报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通过做强做优主业、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、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、强化

投资者回报等措施，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信心和投资价值，稳定维护公司市值，持续践行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为维护市场稳定、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温氏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